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686號

原告 張紹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並未特定被告身分及人數，亦未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依上說明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說明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霽